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文〔2013〕79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豫政〔2013〕15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郑政文〔2013〕101号）的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区开展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继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

部分)之后在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增强国家软实力的战略工程,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措施,是健全文物保护体系的重要基础工作。可移动文物普查是由国家统一组织通过专业部门采用现代信息手段以集中调查统计的方式对可移动文物进行调查、认定和登记,以掌握可移动文物现状等基本信息,为科学制定保护政策和规划提供依据。开展可移动文物普查,有利于掌握我区文物资源基本情况,健全文物登录备案机制与保护体系,保障文物安全;有利于促进文物资源整合利用,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内容,更好地发挥文物资源在推动我区经济文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二、范围和内容

(一)此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1.1949年(含1949年)以前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有关的代表性实物等。

2.1949年以后的部分可移动文物,主要是指已进入国有博物馆收藏登记的藏品和列入国家文物局《文物出境审核标准》(文物博发〔2007〕30号)、《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1949年

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的鉴定标准 和 1795 至 1949 年间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 的通知》（文物保发〔2001〕42 号）和《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 1949 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第二批） 的通知》（文物博发〔2013〕3 号）范围的文物。

3.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二）普查统计的内容包括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名称、类别、级别、年代、尺寸、质地、质量、数量、保存状态、入藏时间和收藏单位等基本信息。此次普查重在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收藏现状调查和基本信息登记，不改变文物的权属现状，可依法流通的文物保障其合法流通的权利。各单位要根据普查结果，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并进一步加大保护管理力度。

三、组织和实施

二七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由区政府统一领导，我区区域内中央及省属国有单位在省级普查机构完成普查登记，市属国有单位在市级普查机构完成普查登记，其他国有单位由我区普查机构完成普查登记。区政府成立二七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局，负责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各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广泛动员和组织本系统国有单位积极参加并认真配合普查工作。

四、时间和安排

此次普查从 2013 年 4 月开始，到 2016 年 12 月结束，分 3 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间点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第一阶段: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主要任务是制定实施方案，组建普查机构，落实普查经费。

(一) 对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二) 区政府制定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实施方案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 组建可移动文物普查机构，编制并落实普查经费。

(四) 区领导小组根据省、市安排，对文物普查技术骨干进行培训。

第二阶段: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任务是开展调查，进行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审核。

(一) 开展调查。对各类国有单位所收藏保管的国有可移动文物的数量、类型、分布和收藏保管等基本信息进行调查。

(二) 文物认定。组织专家对普查机构所调查的可移动文物进行认定。

(三) 信息采集。普查机构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标准和规范，采集文物信息，进行整理、录入。

(四) 复查审核。对辖区内的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复查，确保真实准确。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审核。

第三阶段: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主要任务是整理、汇总调查资料，建设数据库，公布普查成果。

（一）各单位对普查数据和资料进行整理、汇总，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设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编制普查报告，建立普查档案和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名录。

五、经费保障

此次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分别负担。普查所需经费分别列入本级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六、数据填报和管理

我区收藏保管国有可移动文物的单位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此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要通过实物调查认真核查普查信息，确保普查质量。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遵循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妥善保存普查数据和资料，确保收藏单位的合法权益，对普查中涉及的国家机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二七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二 一三年七月四日

附件：

二七区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	姚 实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	豆来平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牛志宏	区文化旅游局局长
成 员:	杨 坤	区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高 蕾	区文化旅游局副局长
	赵春锋	区发改统计局副局长
	吴 鹏	区教体局副局长
	雷芙蓉	区民政局副局长
	杨利红	区财政局常务副局长
	彭万化	区国土资源局纪委书记
	孙建业	区地志办副主任
	胡瑞红	樱桃沟景区管委会副主任
	钱延军	区宗教局副局长
	法枝梅	区档案局副局长
	张 冰	区科协副主席
	马军利	马寨镇政府副镇长
	李学广	铭功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李 曼	一马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孟 健	解放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皇甫前程	德化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段 侠	五里堡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益民	蜜蜂张街道党工委委员
王丽艳	大学路办事处工会主席
闫 鸽	建中街街道纪工委书记
刘建伟	福华街街道党工委委员
臧江涛	淮河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左彩霞	嵩山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郭海滨	长江路办事处副主任
石 美	京广路街道党工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文化旅游局，由牛志宏兼任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文化 文物 通知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7 月 4 日印发